#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2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海生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405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聲觀字第389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3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海生（下稱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5日20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據抗告人坦承不諱，且抗告人為員警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予認定。又抗告人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於110年4月20日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就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仍應適用觀察、勒戒之規定。綜上所述，聲請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參酌抗告人前於114年、115年間共犯2次刑法第185條之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本案查獲時再涉犯上開犯行，現另案偵查中等情，認不宜給予抗告人緩起訴處分，核屬有據。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原裁定漏載）、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目前抗告人正在戒癮治療中，期間持續規律前往接受藥癮治療及採尿檢驗，各次採尿均正常，已達四個多月，生活與工作狀況已步入正軌，倘入所進行觀察、勒戒，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影響等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同條例第1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現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政策，因認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為此對於「初犯」或「3年後再犯」者之處置，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23及24條等之規定，不採直接科以刑罰，而係先以毒癮治療方式處遇，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期能達成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之效果。而所謂初犯，本應指自然行為概念之初犯，即首次施用毒品者而言，然如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規定須經前開治療先行程序後再犯者，始科予刑罰。因此，在該「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或「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完成且未經撤銷前，即便行為人再有其他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行為，仍屬本條例規定之「法定初犯」，應由檢察官將其後之施用毒品行為，併入執行先前施用毒品行為之治療處遇程序，並將案件簽結，始符合本條例未經毒癮治療完成前之施用行為均屬初犯之立法本旨，並免將「法定初犯」狀態下之不同施用行為，割裂適用不同之先行程序，換言之，執行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之保安處分前

之數次施用毒品行為，僅需對被告執行一次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為足，緩起訴處分所戒癮治療之條件，實已包含被告執行戒治療前之全部施用毒品行為，是被告在先行程序緩起訴處分確定前所為數次施用毒品之行為，核屬「法定初犯」，應由檢察官將後施用毒品行為併入執行前施用毒品行為之緩起訴戒癮治療，無庸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下稱本案），業據抗告人於警詢時坦白承認（見警卷第4頁），且於115年2月7日16時28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鑑定之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送驗紀錄、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1至17頁），堪認抗告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取，是抗告人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

㈡又抗告人於本案犯行前，因於114年8月28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南市○○區○○路附近工地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下稱前案），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毒偵字第93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於115年5月25日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5年5月25日至117年5月24日止，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則依前開說明，抗告人於檢察官就前案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15年5月25日）前，即已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115年2月5日20時許），是前案執行戒癮治療之保安處分前之施用毒品行為，僅需對被告執行一次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為足，應併由執行前案施用毒品行為之緩起訴戒癮治療，況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

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程序（即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不適用之。稽此，就抗告人本案施用行為，即應併入上開尚未完成之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處遇程序內，方合立法本旨。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既係於前案緩起訴處分確定前為之，應由檢察官將本案施用毒品行為併入執行前案施用毒品行為之緩起訴戒癮治療，而無割裂適用不同之先行程序，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則原審遽依檢察官聲請，將抗告人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自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